

# 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## 因地制宜開闢夜經濟活動場地，進一步提升社區經濟消費潛力

近年來，夜經濟已成為消費領域新的增長點。特區政府過去積極推出多項夜間旅遊盛事活動，將各類展演活動引入社區，為社區經濟帶來消費新活力。過去的確為社區經濟帶來了一定的消費活力，但本澳夜經濟長期存在零散、小型等特點，無法形成成熟的夜經濟業態，難以創造更多元化的夜間消費體驗，對周邊經濟的帶動有限，消費潛力仍待進一步挖掘。

隨著特區政府積極攜手業界，朝著國際大都市“金名片”方向進發。不斷深化“旅遊+”，打造新名片是激發潛在消費力的重要措施。面對本澳面臨夜間消費單一，多元消費不足的問題，社會期望能夠因地制宜，將部分土地作臨時用途，為夜經濟開闢活動場地，持續為社區經濟帶來新的消費模式，為經濟發展提供新動能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雖然本澳目前已有不少夜間活動品牌特色項目。但活動週期短，缺乏持續性，導致成效有限。過去當局回覆本人質詢表示，設立恆常性夜間消費聚集區，需要考慮設置地點的適切性及通達性，並評估有關聚集區對周邊環境及居民所造成的影響。為此，請問當局目前研究評估情況如何，何時會有結果？
2. 在未有結果的情況下，當局會否進一步增加在社區舉辦夜間短期性活動的頻率，透過活躍的夜間活動，持續激發社區消費潛力？
3. 過去特區政府將部分土地臨時作為公共綠化休憩空間或兒童遊樂場，以及早前公佈的臨時澳門戶外表演區等，以滿足社會發展需求。請問當局會否從更好利用土地資源，配合社會發展需求層面思考，將部分土地批給作一些臨時性的夜間活動，以因地制宜打造本澳夜經濟生態圈？

